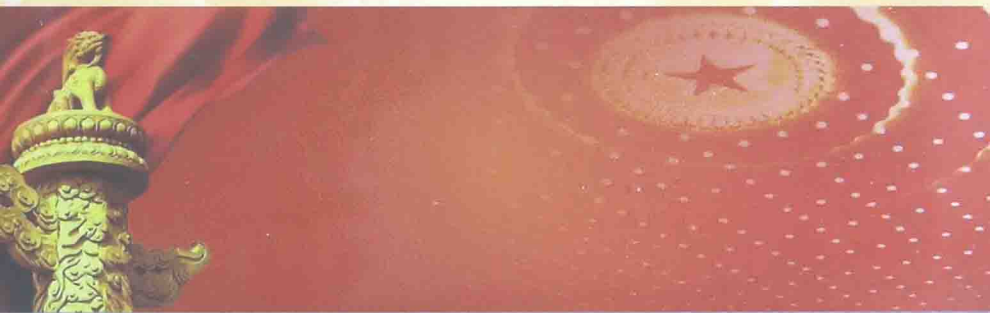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ANFA JIANG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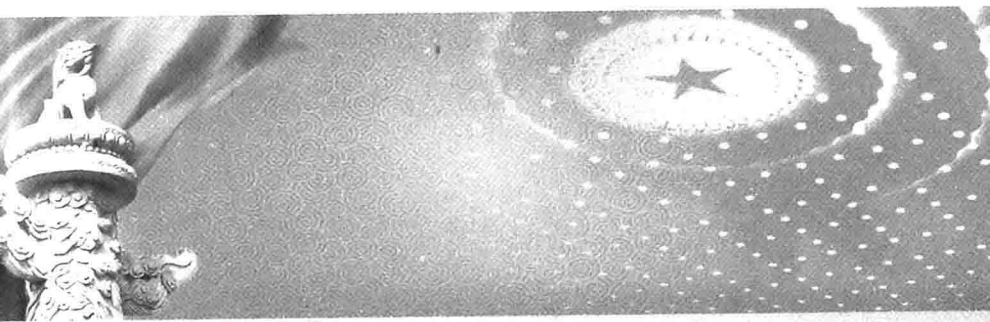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讲 话

顾昂然 杨景宇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ANFA JIANGHU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讲 话

顾昂然 杨景宇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 / 顾昂然, 杨景宇编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18 - 7423 - 8

I. ①中… II. ①顾…②杨… III. ①宪法—中国—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0258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7.25 字数/155 千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423 - 8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2014年11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

为普及宪法知识,确保公民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宪法的切实保护,法律出版社特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一书。本书收录顾昂然、杨景宇同志多年来有关宪法的讲话及在各大书刊发表过的文章近十篇,两位专家对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宪法的制定情况以及宪法的历次修改背景做了详细说明。

顾昂然,历任中共北京市青委西南区委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民法国家法室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任第九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

员,1993年至2003年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景宇,历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经济组副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副主任。1991年8月至1995年5月任国务院法制局局长,1995年5月至1998年4月任国务院副秘书长兼国务院法制局局长,1998年4月至2002年9月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任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大家学习宪法、认识宪法起到一定作用,本书遗漏不足之处,还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

2015年1月

目 录

顾昂然关于宪法的讲话

关于宪法的几个问题	(3)
(一)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3)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制定宪法的情况	(6)
(三)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党的领导 ...	(9)
(四)国家的性质、根本制度和国家结构	(15)
(五)国家机构和选举	(29)
(六)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0)
(七)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 法治国家	(44)

杨景宇关于宪法的讲话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51)
-------------------------	--------

新宪法诞生亲历记	(65)
宪法和宪法的修改	(71)
现行宪法对我国政治制度的坚持与完善	(105)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12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 布施行)	(14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议通过 1988 年 4 月 12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 布施行)	(18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议通过 1993 年 3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 布施行)	(18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 议通过 1999 年 3 月 1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 布施行)	(18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2004 年 3 月 1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
告公布施行)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004 年 3 月 14 日修正文本) (1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

- (2014 年 11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25)

顾昂然关于宪法的讲话

关于宪法的几个问题^{*}

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对宪法进行了修改,江泽民同志强调要进行宪法教育,普及宪法知识。他说,“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要在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特别要注意进行宪法教育,普及宪法知识,使广大干部和群众严格遵守宪法,把宪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李鹏委员长对学习宪法十分重视。他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法制讲座的讲话中强调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依法治国的基础和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一定要认真学习宪法,熟悉宪法,掌握宪法,执行宪法,把宪法作为立法和执法监督的根本准绳,切实按照宪法赋予的权力,履行自己的职责”。

下面从七个方面对宪法做些介绍。

(一)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讨论我国第一部宪法草案时,毛

^{*} 原文收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本次收录作部分修改。

泽东同志有一段话,他说:“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他还说:“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通俗地把什么是宪法、宪法的地位和作用都讲到了。

现代意义的宪法是从资产阶级革命时开始的。最早是英国,但是它没有一部系统完整的成文宪法,而是由很多宪法性的文件和法律组成的,主要是《权利请愿书》、《人身保护法》、《权利法案》、《王位继承法》、《议会法》、《众议院选举法》等。美国在独立战争取得胜利以后,在1787年制定了宪法,这是最早的一部完整的成文宪法。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的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以后,把资产阶级革命取得的最根本的成果,用宪法形式固定下来,加以保护。所以马克思、恩格斯说,资产阶级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资产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列宁还说,宪法的实质在于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

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以后,也是用宪法把无产阶级革命的成果肯定下来。苏联十月革命以后,1918年在列宁领导下,制定了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把无产阶级革命所取得的成果肯定下来。列宁说,我们的宪法不是抄出来、想出来的,而是把实际生活中解决了的废除地主阶级资本家所有制的成果记载下来。我国1954年第一部宪法,根据无产阶级领导人民进行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产阶级的革命胜利的成果和经验,确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制度,把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用宪法形式肯定下来。

制定 1982 年宪法的时候,全国各族人民非常关心,希望在新宪法里对宪法的地位、作用作出规定。这是总结“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提出来的。1954 年宪法是一部很好的宪法,但“文化大革命”时遭到破坏,没有按宪法来办。所以,大家要求,在 1982 年宪法中明确规定宪法的地位。宪法序言的最后一段,就是根据全国各族人民的这个意见,对宪法的地位、作用所作的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因为:第一,从内容上说,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如国家的性质、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国家的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些都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其他法律只是规定某一方面的问题。第二,宪法是根本的活动准则。这是总结新中国成立几十年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经验教训得出的结论。第三,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与一般法律不同,全国人大对一般法律的修改,一个代表团或三十名以上人大代表联名就可以提出,由全国人大代表过半数通过;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联名才能提出,并需由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制定宪法的情况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四部宪法。1949 年刚刚解放,战争还没有结束,农村的土地改革、城市的民主改革还未进行,那时尚不具备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召开了全国政协,代行全国人大的职权,制定了《共同纲领》,虽然不是宪法,但它总结了人民革命的经验,特别是革命根据地的经验,确定了我国国家各方面的总政策,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第一部宪法是 1954 年制定的。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肃清了国民党反动派在大陆上的残余力量,建立了各级人民政府,在农村完成了土地改革,镇压了反革命,开展了“三反五反”,使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1953 年开始了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一化三改”)。1953 年制定了选举法,全国进行普选,1954 年召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我国第一部宪法。这部宪法是一部很好的宪法,总结了我国长期革命的经验,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五年来的经验,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把党提出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用宪法的形式肯定下来。“文化大革命”期间,在 1975 年制定了第二部宪法,这部宪法是在国家政治生活很不正常的情况下制定的,反映了“文化大革命”很多错误的观点,抛弃了 1954 年宪法中很多正确的东西。粉碎“四人帮”以后,在 1978 年又制定了第三部宪法。1982 年制定的宪法是第四部。

1980 年 8 月,中共中央向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建议,对 1978 年宪法进行系统的修改。为什么 1978 年宪法才制定了两年多,就要进行系统的修改?中央给大会主席团的建议信和叶剑英同志在第一次宪法修改委员会上的说明讲得很清楚,主要

原因是：第一，1978年宪法是粉碎“四人帮”以后不久制定的，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还来不及对新中国成立三十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进行全面总结，来不及彻底清理“文化大革命”期间某些“左”的思想对宪法的影响。第二，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拨乱反正，全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同时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我们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都发生了重大变化。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1980年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虽然对1978年宪法作了一些修改（二次会议把革委会改成人民政府，县以上地方人大设常委会，把直接选举扩大到县；三次会议取消了“四大”），但是总的来说，1978年宪法已经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宪法是法制的基础，要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首先就要有一部能适应在新历史时期进行四化建设需要的、比较长期稳定的宪法。

1982年对宪法进行系统的和全面的修改，是根据邓小平同志和中共中央的建议进行的。当时已有了三中全会以后四年拨乱反正和改革的实践经验，中国共产党召开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及1982年召开的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都为宪法修改提供了重要依据。1980年9月，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定设立宪法修改委员会，叶剑英同志任主任委员，彭真、宋庆龄同志为副主任委员，另有103位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和书记处书记全都参加了，副委员长、政协副主席、各党派的主要负责人也都参加了。在两年多的修改过程中，邓小平同志对修改宪法先后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先后开过八次会议，对宪法内容中

一些重要问题进行讨论,根据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提出了意见。1981年2月到4月,宪法修改委员会经过两轮(每轮各九天)的逐条讨论修改,通过了宪法修改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宪法草案公布,交由全国人民讨论。在全民讨论中,提出了大量的意见和建议,宪法修改委员会根据全民讨论的意见,对原来草案作了近百处补充和修改,又经过宪法修改委员会五天的逐条讨论,才提交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彭真同志代表宪法修改委员会作了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宪法草案经大会审议修改后正式通过。

从制定的过程可以看出:第一,1982年宪法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制定的,广泛发扬了民主,集中了全国人民的意志。第二,制定宪法的过程,就是从实际出发,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过程。宪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总结20世纪以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历史经验,根据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制定的。这部宪法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能够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宪法。

1982年宪法制定后,为了使它能更加适应我国新时期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方面发展的要求,至1999年止,共进行过三次修改。第一次是1988年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新情况、新问题,修改了二条,一是增加规定允许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二是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第二次修改是1993年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修改了九条,突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

线,主要是明确写上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并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第三次修改是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修改了六条,主要是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进一步确认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思想地位,把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国家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作用等写进宪法。

(三)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党的领导

1982年宪法把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用宪法形式肯定下来,成为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纲领。

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大报告中指出,“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毅然抛弃‘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左’的错误方针,把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这是政治路线的拨乱反正。在确定工作中心转移的同时,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并针对拨乱反正过程中出现的错误思潮,旗帜鲜明地强调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思想开始形成,奠定了新时期党的基本路线的基础”。

1982年制定宪法时,在宪法中体现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精神,在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写了这么一段:“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